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1,85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編號：5105)**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發售通函所述1,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上市。債券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批准債券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